

#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的薪酬管理，切实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董事包括：董事长（含专职董事长）、独立董事、其他董事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、效益等实际情况确定。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与公司效益相适应、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薪酬管理

**第四条**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和方案的制定。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和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董事的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、压力等制定董事薪酬方案。

- （一）董事长：公司董事长劳动合同关系在公司的，其薪酬主要

参考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、所在行业的岗位价值、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，根据公司内外部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制定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，在公司领取报酬；公司董事长劳动合同关系不在公司的，不从公司领取报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，根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按季度发放。

（三）其他董事：除第（一）（二）款规定的董事长、独立董事外，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公司岗位薪酬管理规定执行；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，除经股东大会批准外，不在公司领取报酬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董事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公司董事薪酬构成及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情况变化作出调整。董事薪酬的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的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- （一）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。
- （二）通胀水平。
- （三）公司盈利状况。
- （四）组织结构调整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差旅费以及

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、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9日